

滨江临海奔忙的蓝色身影

江苏南通：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海洋强市建设

□周燕华 徐清 季捷

“公司建立发展的过程中，南通市检察机关提供了全流程精细化法治保障，对我们提出的如何保障核心技术不泄露、应用新型技术不违规等问题，量身定制针对性普法课程，为支持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做了很多工作。”12月1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检察院召开的服务保障海洋强市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中石油蓝海新材料（通州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贵合对检察机关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作为江苏省唯一的滨江临海城市，近年来，南通市正将发展的目光投向深蓝，全力打造富有江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在城市向海图强的壮阔征程中，南通市检察机关始终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从构建保护新格局到赋能发展新引擎，再到筑牢生态司法保护屏障，检察履职的足迹遍及海岸线与深海区，南通市检察机关正以专业化、一体化的司法服务，为海洋强市建设贡献法治力量。

紧扣海洋强市战略，凝聚江海保护合力

冬日的清晨，南通海岸线上海风轻拂，浪花拍岸。今年以来，南通市检察机关紧扣海洋强市发展战略，将涉海检察工作置于区域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服务保障城市向海发展，检察机关必须主动融入、精准发力。”南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恽爱民介绍，今年年初，该院进一步完善《关于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洋强市建设的意见》，聚焦守护海域平安、服务重点项目、保护海洋新质生产力等六个方面，明确履职路径，为南通涉海检察工作绘制了清晰的“航海图”。

长三角江海相连，司法守护亦需协同。面对海上走私犯罪跨区域、流动性强的新特点，2025年3月，南通市检察机关牵头上海、浙江宁波、浙江温州、江苏苏州四地检察机关建立“碧海联动”协作机制。6月，南通市检察院与南通市中级法院、南通市公安局、南通海关、南通海警局等部门会签《海上走私案件证据收集与审查指引（试行）》，统一证据标准，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使打击走私犯罪工作实现从“各管一段”到“全线封堵”的跃升。随着保护合力聚强，打击成效日益凸显，今年以来，南通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两件走私及关联洗钱案件分别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南通市检察院作为检察机关唯一代表在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在江苏省启东市东海镇，一起跨区域倾倒印染污泥案的成功办理，生动诠释了协同治理的检察智慧。2024年10月，面对直接责任人无力赔偿、污染物亟须清理的复杂局面，启东市检察院在锁定源头企业过错的同时，搭建跨部门协同平台，牵头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及属地镇政府等多方力量，开展多轮磋商。通过高效的联动协作，财政部门迅速落实应急处置资金，属地镇政府招标专业公司进行规范化清运处置，涉事企业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通过“检察协调+部门联动+企业担责”治理方案，成功破解难题。

以该案办理为契机，检察机关协同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动对废物从产生、贮存到处置的全流程在线监管。今年，相关产废企业均已被纳入省级固废管理系统。

为企业技术图纸保密支招

“这几份技术图纸的保密管理，还需要加上‘接触人员登记’和‘定期核查’两个环节。”12月3日，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检察院（下称“通州湾示范区检察院”）“项目检察官”走访辖区某海工装备企业，针对加强研发档案管理向该企业提出建议。这样靶向精准的普法服务，是通州湾示范区检察院深化涉海产业法治保障的常态化举措。

作为南通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沿阵地，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聚集了大量海工装备、海洋新材料等涉海洋经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日益增长。今年以来，针对辖区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面临的法律风险，通州湾示范区检察院依托“知润江海”检察工作站

“我们以前对商业秘密的理解比较模糊，这次检察官普法讲得很具体，特别是图纸流转环节的风险提

“现在近海鱼虾明显多了起来”

“以前夜里总有人偷捕，近海生态一年不如一年。现在没人敢违规下网了，近海鱼虾明显多了起来。”近日，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该市滨海新区，当地村民对海域生态变化喜形于色。2025年，针对近海非法捕捞屡禁不止、生态系统持续退化的痛点，海安市检察院秉持“生态修复优先”理念，创新构建“刑事追责+生态赔偿+源头治理”协同处理机制，对涉海洋生态案件同步启动检察公益诉讼程序，督促不法行为人足额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着力实现“办理一案、修复一片、治理一域”的司法保护目标。

为确保生态修复从“纸面”落到“海

面”，今年6月13日，海安市检察院联合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滨海新区政府，在滨海新区相关海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将20万尾黄鱼苗放入海洋。值得一提的是，3名曾因非法捕捞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村民主动报名参与放流。从“捕鱼人”到“补鱼人”的身份转变，让他们在亲手修复海洋生态的过程中直观感受到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

为巩固生态修复成效，检察官还在增殖放流活动现场同步开设“海上法治课堂”，结合真实案例向村民解读相关法律规定、非法捕捞的法律后果及生态损害赔偿制度，针对村民提出的“合法与非法捕捞如何区分”“误捕

保护物种该怎么办”等疑问逐一解答。

“让违法者参与修复，既是对受损生态环境的补偿，更是一堂深刻的现场法治教育课。”海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崔恒伟介绍，今年以来，从案件办理到生态修复再到普法宣传，该院打出“三位一体”组合拳，把司法惩戒的力度、生态保护的温度和社会治理的深度结合起来，以一套成熟的生态司法保护机制为近海生态筑牢法治屏障。

12月的最新监测数据显示，海安市近海生物多样性提升23%，特色水生生物洄游数量连续两年增长15%以上，生态良性循环态势持续巩固。

检察官走访调查了解到，张某接受社区矫正后确实失去生活来源，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亟须出海作业维持正常生活。同时，张某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能

遵守监管规定，积极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表现良好，符合出海作业申请条件。

于是，检察官指导张某准备申请资料，并及时与社区矫正部门沟通。张某的出海申请顺利通过。

今年6月，张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决适用缓刑。“马上就要开捕了，要是我的出海申请通过不过，一家老小的生活可怎么办？”9月的一天，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张某向来采访的启东市检察院检察官反映。

检察官走访调查了解到，张某接受社区矫正后确实失去生活来源，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亟须出海作业维持正常生活。同时，张某犯罪情节较轻，主观恶性不大，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能